附件 1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项目采购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内容	（1）南京市 VOCs 和颗粒物走航系统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恶臭和风速风向仪设备采购：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为完善和支撑重点园区异味溯源工作，采购恶臭在线监测设备和风速风向仪各 1 台，实施周期预计为 2026 年 6 月—2026 年 9 月。 （2）南京市 VOCs 和颗粒物走航系统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常规六参数监测及激光雷达设备维修：根据《“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相关文件要求，为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和颗粒物污染溯源提供精准技术支撑，对车载常规六参数监测设备及激光雷达设备进行维修，实施周期预计为 2026 年 6 月—2026 年 9 月。 （3）空气自动监测设备更新项目-VOCs 设备采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江苏省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采购 116 组分 VOCs 监测设备，实施周期预计为 2026 年 6 月—2027 年 9 月。 （4）空气自动监测设备更新项目-龙潭港 VOCs 设备维修：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城市站运维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龙潭港 VOCs 设备进行维修，实施周期预计为 2026 年 6 月—2026 年 9 月。		
绩效目标	（1）完成恶臭在线监测设备和风速风向仪采购、安装和调试，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提供数据支撑。 （2）完成常规六参数及激光雷达设备维修，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提供数据支撑。 （3）完成 116 组分 VOCs 监测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提供数据支撑。 （4）完成龙潭港 VOCs 设备维修，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提供数据支撑。		
申报科室	监测监控科	经办人	陶林 郭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预算	（1）恶臭和风速风向仪设备采购18万元。 （2）常规六参数监测及激光雷达设备维修费用16万元。 （3）VOCs设备采购230万元。 （4）龙潭港VOCs设备维修20万元。	预算审核	徐勝
科室意见	谢栋 日期：2026.4.21	办公室意见（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公开比选 ☐ 竞争性磋商 ☐ 竞争性谈判 ☐ 直选 ☐ 询比价 ☐ 其他（ ） 王李亨 日期：4.22
分管领导意见	张剑 日期：4.22		
主要领导意见	王琳 日期：2026.4.22		

附件 2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拟签合同审批表

填报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合同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包 1 恶臭和风向风速仪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监测监控科〕合同〔2026〕3 号		
合同附件	无		
合同审核附件	☑ 项目采购申报表　☑ 中标通知书 ☑ 授权委托书　☑ 法律审核意见书		
合同公示	合同 （☑可以　☐不可以）全部公示		
经办人	谢成、谢海涛	预算审核	徐腾
科室意见	谢海 日期：2026.8.18		
分管领导意见	2026.8.21 日期：2026.8.21		
主要领导意见	王琦 日期：2026.8.21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项华均 同志，身份证号码： 371082197804279010 ，代为洽谈商定合同内容，作为代理人负责签署《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包 1 恶臭和风向风速仪设备采购） 》合同，合同编号为 〔监测监控科〕合同〔2026〕3 号 ，并代表我单位处理该合同中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2026 年 8 月 18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

委托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中标通知书

致：南京邦绿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00-JSGC-G2026-0030号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1698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3日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

电话：025-83690878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的法律意见

致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2026年8月12日，贵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贵单位与南京邦级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word文本(以下简称“合同”)，要求本所律师对《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对该《合同》审查完毕，现特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谨供贵单位决策时参考：

经本所律师审查，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无重大不利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无进一步修改意见，建议贵单位按程序予以签署。

以上意见或建议，谨供贵单位决策时参考！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钟宏全	鲍大根

2026年8月14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监测监控科〕合同〔2026〕3号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供应商：南京邦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8.2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包1）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监测监控科〕合同〔2026〕3号

甲方（买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博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

乙方（卖方）：南京邦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21NKBE65

法定代表人：陈桃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鹞岛路298号大同生态产业园A区1-263

乙方户名：南京邦绿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弘阳支行

银行账户：125911967310901

甲、乙双方根据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签署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及服务承诺、中标通知书、履约保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恶臭和风速风向仪设备采购。

1.2 标的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及/或规模、型号、单价、品牌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恶臭在线监测系统	青岛和诚 H6	1	台	142800.00 元	142800.00 元
2	风速风向仪	武汉新普惠 PH-CZQX05	1	台	27000.00 元	27000.00 元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并按采购人要求全部送货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成，免费质保期为自设备验收通过后 1 年。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7 包装方式：满足招标文件和行业规范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1698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含税）。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服务内容或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服务（含技术）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

六、履约保：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 20%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

（2）中标人按照要求全部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 70%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

（3）质保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 10%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售后服务及验收考核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自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0.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电话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接到报修及服务需求后，10 分钟内电话响应。

(2)远程诊断服务：优先通过远程方式排查、指导解决故障。

(3)现场响应时效：

日间高峰时段（09:00–17:00）：故障报修后 30 分钟内完成技术对接与初步研判，无法远程解决的，5 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抢修处置。

夜间时段（17:00–09:00）：故障报修后，次日 09:00 前完成专项响应，响应后 5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故障。

(4)备用设备保障：备用设备保障：如果 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故障的，乙方应无偿提供同规格、同性能备用设备投入使用，保障监测工作不中断，直至原设备修复交付。

(5)若远程指导及现场处置在 2 小时内未能查明原因、无法恢复运行的，乙方应立即启动升级处置方案，上报项目负责人及技术总工。

10.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按以下办法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项目首次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免费返工、调试、更换设备，直至验收合格；

（2）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延误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

10.4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常态化上门巡检保养服务，定期安排技术人员上门开展整机体检、核心部件检测、密封气室检查、采样管路密封性排查、线路规整、设备除尘防潮处理；定期对恶臭监测系统、风速风向仪进行零点、量程、精度校准；检查易损耗材、过滤部件损耗情况，及时提供更换指导或上门更换

10.5 质保期内所有维修、配件更换、巡检服务、技术支持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报价内，无任何隐形费用。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持续提供优惠维保服务、耗材配件供应及技术支持。

10.6 验收考核标准

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中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总分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内容包括：

（1）供货与安装进度（25 分）：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交货及安装调试，设备品牌、型号、规格与合同一致，包装完好、资料齐全。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扣 5 分，扣完为止。

（2）技术性能达标（30 分）：恶臭监测系统 8 项因子全覆盖、量程 0–10ppm、示值误差≤±5%FS；风速风向仪量程及精度达标；试运行稳定；施工规范。全部满足得 30 分，每 1 项不达标扣 10 分，扣完为止。

（3）项目验收（15 分）：首次验收通过得 10 分，整改后通过得 5 分；配合验收工作得 5 分。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售后服务与质保（30 分）：7×24 小时电话支持 10 分钟内响应；日间 5 小时内到场、夜间次日 09:00 前响应后 5 小时内到场；及时修复故障；5 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设备；按期巡检保养。每项不满足扣 6 分，扣完为止。

考核合格（80 分及以上）的，正常支付合同尾款；考核不合格（80 分以下）的，暂缓支付尾款，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恢复付款。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在组织履约验收前，甲方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等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3 乙方签署本合同系根据招标采购结果，乙方履约除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之外，还应当遵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或响应文件或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的约定，否则，乙方违反其投标或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的约定的，构成违约，亦应根据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3.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维护权益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本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乙方（盖章）：南京[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18721451253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